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广东省总工会

---

粤人社函〔2018〕117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关于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总工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17〕210号），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迎接中国工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在 2018 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工会组织（含基层工会）及其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含基层工会）及其内设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工作 5 年以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的专职在职工会工作者。

其中，基层工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工会，以及村（社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

### **（二）表彰名额**

分配我省 2 个先进集体名额和 5 个先进工作者名额（至少 1 个基层工会工作者，至多 1 名处级干部）。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成为广大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把握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

会发展道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广大职工积极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在工会组建、维权服务、改革创新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领导班子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原则，工作作风扎实，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职工中有较高威信，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4、近5年来，本单位未出现违法违纪问题。

##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做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近5年来，未出现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引导广大职工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

2、加强源头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取得突出成绩；

3、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服务职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坚持问题导向，以增强“三性”、去除“四化”、做

强基层、着力创新为目标，在工会改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 **三、评选方法**

先由各单位自下而上地推荐候选人，然后由领导集体研究决定，择优上报。

地级以上市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候选人和 1 个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省总机关部门、驻会产业工会及省总直属单位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候选人和 1 个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无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

推荐候选人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基本情况、先进事迹）5 个工作日以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 **四、时间安排**

（一）1 月 25 日前，各单位将推荐名单、简单的事迹报告及相关表格（附后，一式 5 份）报省总组织部；

（二）1 月 26 日至 1 月 31 日，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并报全国工会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

（三）全国工会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四）3 月 15 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全国工会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评选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各市级推荐机构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应坚持代表

广泛、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原则，重点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倾斜。一是全国工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要以从事工会组建、维权服务等工会重点工作的业务骨干为主。二是副司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单位不作为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副司局级（含）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个人不作为全国工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

### （二）坚持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

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把关，坚持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加强横向及纵向比较，确保推荐的典型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要有突出的事迹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得到干部和职工群众的公认。

###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实地考察

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坚持“四必”，即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

### （四）深入挖掘典型，做好宣传引导

要做好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作，深入挖掘评选表彰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采用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要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打

造成发现、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过程，激励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工作者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锐意进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 **（五）严格材料审核，及时报送材料**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翔实、业绩突出，2000字左右。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6寸反映本单位工作的不同内容彩色照片8张；推荐的先进工作者需附2寸免冠彩色近照6张，5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

所有材料纸质版采用A4纸上报，并将电子版发送到shengzong31615@126.com。相关表格可在全国总工会官方网站<http://www.acftu.org>“公示公告”栏内下载。

###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授予“全国工会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奖金。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 **七、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组成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本次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总工会组织部，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是全国工会系统的一件大事，各地人事部门和同级工会要组织力量，密切配合，严格审核，积极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3850473、83868484（传真）

联系人：杨声坤、朱建彬

附件：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2018年1月12日

## 附件

### 广东省评选全国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领导小组

- 组长：**李长峰 广东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  
郑朝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员：**严 壁 广东省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胡美娟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张祖耀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 办公室

- 主任：**严 壁（兼）

#### 成员：

- 程玉泉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科员  
杨声坤 广东省总工会组织部科员  
朱建彬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